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监事会、成立审计委员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2025年12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2025年12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2025年12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十六、审议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成员为肖明明、刘伟清、周志远；其中，肖明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长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十七、关于选举江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提名人江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及素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江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

2025年12月10日